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補充公告一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該年報第11頁「股份之最高數目」標題下存在無心的打印錯誤，故茲此澄清：於該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為「15,555,325股」，而非「零股」。

除以上澄清外，該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